

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,373.86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3,229.09 万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,807.43 万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（含税）。当前公司总股本 10,106.40 万股，以此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,085.12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为 36.14%。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